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9號

原　　告　游家閎
被　　告　周柏宏
　　成功車行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暨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游朋洧為原告及游朋洧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暨年籍資料，並補正被告成功車行、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暨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之正確姓名、組織型態，以及負責人之正確姓名暨年籍資料，均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亦經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著有明文。

二、經查：

㈠、觀諸原告游家閎起訴狀之記載，其起訴之被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暨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非屬自然人或法人，倘係非法人團體，亦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然原告起訴狀未據記載其法定代理人暨年籍資料。再者，原告起訴之另名被告「成功車行」，亦未載明正確名稱、組織型態及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暨年籍資料。

㈡、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五「原告游家閎其子游朋洧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之記載，起訴之原告尚有「游朋洧」，惟此部分未據原告於當事人欄記載。

㈢、是原告起訴時，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暨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成功車行」之正確名稱、組織型態（公司、合夥或獨資商號等），以及負責人之正確姓名暨年籍資料，亦未載明原告「游朋洧」之正確姓名暨年籍資料，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傅明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毓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